

行為準則

總頁數：6 頁

版次：3

頁次：第 1 頁

第一條 目的

為導引本公司員工之行為從事經營活動時，其行為及道德有所依循，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與行為規範，特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準則所稱本公司員工及供應商、承包商、子公司、10%股權合資公司。本公司員工係指受本公司僱用從事工作獲致薪資之員工(包含營運團隊之高階主管及經理人)。

第三條 忠實履約及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員工在工作行為上，應秉持維護公司權益、誠實無欺、注重誠信、遵守法令規章、公平公正及合乎倫理道德之原則處理公司事務，不得有欺瞞、造假、背信、詐欺、洗錢、貪污賄賂等違反操守之行為。

第四條 本準則包含個人責任、群體責任以及對本公司、公眾、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責任規範，適用於本公司員工，促使其行為符合以下要求：

一、誠實及道德

本公司員工之行為應符合道德規範並誠實地履行其義務。

前項所稱誠實行為係指該行為無詐欺之意圖或欺騙之事實；

符合道德規範係指該行為符合專業標準，包括以公正之方式處理個人與其職務之利益衝突。

二、避免圖私利、防止利益衝突及利益迴避

前條所指利益衝突係指本公司員工面臨必須從其個人利益(財務上利益或其他之利益)和本公司之利益間做選擇者。

利益衝突往往使外界對本公司形象產生質疑。對於本公司之服務提供不得基於私人利益、本公司員工皆有義務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以避免任何利益衝突。

(一) 本公司員工應以客觀、中立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高階主管及經理人所屬之關係企業有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本公司經理人應主動向本公司董事會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除經本公司董事會(以下簡稱「董事會」)授權外，本公司員工不得與本公司有直

行為準則

總頁數：6 頁

版次：3

頁次：第 2 頁

接經濟上關係。

(二) 本公司員工應迴避與其職務有關之利益衝突，且不得從事任何可能影響本公司利益或與本公司利益衝突之業務、投資或活動，包括但不限於(1)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牟取私利(2)將公司利益或資源輸送予自己或親友(3)為本人或親友與公司洽談或進行交易而有害本公司利益之虞(4)投資其他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公司、工廠與公司競爭等。

(三) 更詳細的相關規定已明訂於聘僱合約中之「同仁廉潔守則」如附件。

三、保密責任

本公司員工就其職務上所知悉之事項或機密資訊，應謹慎管理，非經本公司揭露或因執行職務之必要而為提供者外，不得洩漏予他人或為工作目的以外之使用；離職後亦同。

前項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本公司員工及客戶資料、發明、業務機密、技術資料、產品設計、製造專業知識、財務會計資料、智慧財產權等資訊，及其他所有可能被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揭露資訊。

四、公平交易

本公司員工應盡力公平對待本公司之客戶、供應商、競爭對手及員工。任何人員均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作不實陳述或藉由其他蓄意之不公平交易影響，而自任何人獲取不當利益。並不得與競爭廠商之代表從事下列不法行為：

- (一)、 合訂價格
- (二)、 分配、分割市場或客戶。
- (三)、 聯合杯葛或拒絕與其他客戶、供應商或競爭廠商交易。
- (四)、 從事其他不合法之限制競爭行為。

五、保護本公司資產及正當有效使用

本公司之資產應受保護，並僅得基於本公司之合法商業目的善加使用之。除經公司經營階層許可外，本公司之資產不論其係有形或無形，只能由經授權之員工或其指定之人使用。不得因個人、他人使用目的或因其他不適當之目的，使用、竊取或故意侵佔本公司資產(含營業秘密)或客戶資產。未經經營階層之許可，不得移置、毀損

行為準則

總頁數：6 頁

版次：3

頁次：第 3 頁

或處置任何本公司所有具有價值之物品。本公司員工並應善盡善良之注意管理及制定相關管理辦法及規範以管理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其被侵佔、偷竊或因疏忽或浪費進而影響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員工，本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鼓勵報告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應推廣道德行為，並應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本公司：

- (1) 鼓勵員工當其就於某一特定情形下所應為之最佳行為有疑問時，與經理人及其他適當人員討論。經理人部份則與董事、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及其他適當人員討論。
- (2) 鼓勵員工向其他適當人員報告法律、規則命令、本公司內部準則或從業道德準則之違反情事。
- (3) 告知員工本公司不允許對善意報告者報復。

八、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之遵循程序

- (1) 本公司員工有違反本準則之情形時，應依據相關法令及公司內訂定之獎懲管理辦法處理。

1.1 申報利益衝突

所有員工應避免任何可導致實際或被視為利益衝突的情況。若有此等情況發生，員工應填寫「接受款待(饋贈)/個人利益申報表」做出書面申請，需董事長核准。員工亦應隨時確保在與客戶、供應商、承包商及同事交涉時，盡量避免任何導致利益衝突的情況。

1.2 商業饋贈/款待

- 1.2.1 本公司在力求沒有不影響的狀況經營業務，故此員工向任何人士（包括本公司現在或未來之供應商、客戶、承包商）或接受任何人士所提供的商業饋贈及款待時，必須做出合適判斷及謹慎行，以避免影響客觀商業決定的可能性。

- 1.2.2 員工對外業務伙伴提供饋贈及款待時，必須確保是基於集團合法利益或目的而進行，並無過度奢華或過度頻繁。有關商業饋贈及款待的開支，必須依循正確的預算、批准、記錄及存盤程序處理。

- 1.2.3 員工不得向任何外部廠商或客戶要取及從外部廠商或客戶中收取任何形式的利益或饋贈，除非該等利益為象徵性或無現金價值，

行為準則

總頁數：6 頁

版次：3

頁次：第 4 頁

如. 推廣或廣告紀念品，或屬適度價值及可供享用的節日饋贈禮品。任何員工所收取或獲得提供的饋贈，如其價值高於象徵性價值大於新台幣 1,000 元時，請將禮品統一交由總務單位處理；若有特殊需要，個人因婚、喪、喜、慶收受禮金時金額為新台幣 3,000 以上，請務必須填「接受款待(饋贈)／個人利益申報表」，經董事長核准。金額大於新台幣 10,000(含)以上則不收受取。申報表務必於可能收取饋贈日期起計(一個月)內提交並經權責主管核准及授權合適的處理方法。

- 1.2.4 員工必須拒絕任何對外業務伙伴提供的不相稱款待(例如·豪華或過度頻繁的款待)。員工若接獲不相稱款待的邀請，務必填寫〈接受款待(饋贈)／個人利益申報表〉申報詳情，並盡可能於接獲款待邀請日期起計一個月內或知悉有關款待屬不合理性質後向部門主管／處(副總)級主管／總經理／董事長提交申請。
- (2) 經理人違反時，應立即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人員、審計委員會或其他適當人員報告，該等可疑違規情事，將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所指定之一人或數人調查之。本公司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得於董事會議中陳述其理由之申訴管道，再由董事會決議其違反與否，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於董事會決議時應迴避。善意報告該等可疑違規情事將不致遭受報復，對於報告之人，公司將保密且給予適當之保護以避免遭受不公平的報復或對待。

九、懲戒措施

本公司員工如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時，本公司應依法令或公司相關規定處理。經理人部份若情節重大者，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者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並移請董事會議處。

前項情事當事人得利用本公司申訴制度，依相關規定，尋求救濟。

十、舉報作業

(1) 舉報事項: 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 1-1. 向供應商或客戶收取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1-2. 利用職權機會或身份，行直接或間接圖利之行為，以獲取不當利益或其他舞弊情事。
- 1-3. 賄賂政府官員。

行為準則

總頁數：6 頁

版次：3

頁次：第 5 頁

1-4. 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他人財物。

1-5. 侵佔或竊取公司之器材、財物。

(2) 舉報須知

2-1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您所提供關於您的個人資料與舉報資料，我們將予以保密，並依法採取適當之保護措施。舉報人無須擔心個人資料或舉報資料外洩。

2-2 您不得故意捏造事實，若被證明是出於故意捏造或虛偽陳述，您須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2-3 我們鼓勵舉報人以具名方式舉報，以獲取更詳盡及準確的資料，以便有效地跟進及調查。匿名舉報因為無法聯絡舉報人，比較難以跟進，但我們也會嘗試不同途徑尋找線索。

(3) 舉報必備

3-1 您與群聯電子的關係。(廠商，客戶，其他)

3-2 舉報中所涉及群聯電子人員或第三方人員。

(姓名，單位；如果有第三方人員，提供姓名與公司)

3-3 具體的事件發生之大致時間。

3-4 關於本案的所有細節或任何相關有價值之資料。

3-5 姓名和聯繫方式。

(姓名：可接受匿名舉報；聯繫方式：電話與電子郵件)

(4) 舉報方法: 您可使用下列任一方法來舉報：

4-1 電話舉報：(886)-37-586896 ext. 1100 (劉小姐)

4-2 電子郵件舉報：[E-mail: whistleblower@phison.com](mailto:whistleblower@phison.com)

4-3 投函舉報：台灣省苗栗縣竹南鎮群義路一號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劉小姐)

第五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豁免本公司員工遵循公司之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員工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行為準則

總頁數：6 頁
版次：3
頁次：第 6 頁

第六條 施行

本準則由董事長核准後公佈執行，其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 二十四 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三 月 二十 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 十一月 十二 日